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吉林省公安厅、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吉林省公安厅2026年度警用车载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弹防刺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1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挂肩警示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95.3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843.8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弹头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1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割手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1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暴盾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1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基灭火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水盾消防（福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灭火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31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急救箱,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救生衣,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救援浮袖,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救生绳,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锦上花家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18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救生圈,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1714.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2.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组合式长警棍,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抓捕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警戒带,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约束带,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停车指示牌,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喊话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大声大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93.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5.3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物证袋,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07.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3.3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白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331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00.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